2026年宿豫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包2）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2026年宿豫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11-WDGC-G2026-0001

甲方：（买方）宿迁市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南京先普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宿豫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组成

1.本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

3.乙方投标文件；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明细见《标的清单》：

标 的 清 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三重四极杆质谱主机	安捷伦	8890+7000E	新加坡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1	1488600.00	1488600.00
2	气相色谱仪主机	安捷伦	8890+7000E	新加坡	安捷伦科技有限	1		

					公司			
3	自动进样器	安捷伦	8890+7000E	新加坡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1		
4	安装工具包	安捷伦	8890+7000E	新加坡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1		
5	0 型圈	安捷伦	8890+7000E	新加坡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1		
6	电脑工作站	安捷伦	8890+7000E	新加坡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1		
7	打印机	安捷伦	8890+7000E	新加坡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1		
8	泵油	安捷伦	8890+7000E	新加坡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1		
9	大容量通用捕集阱	安捷伦	8890+7000E	新加坡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1		
10	分析色谱	安捷伦	8890+7000E	新加坡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1		
11	样品瓶组件 100 个/盒	安捷伦	8890+7000E	新加坡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1		
12	石墨密封垫,10/包	安捷伦	8890+7000E	新加坡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1		
13	分流高惰性衬管，带玻璃毛	安捷伦	8890+7000E	新加坡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1		
14	低粘连高级绿色隔垫，11mm (50 片/包)	安捷伦	8890+7000E	新加坡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1		

15	UPS 不间断电源	安捷伦	续航 2 小时	新加坡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1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1488600 元）								

三、质量及配送服务要求

1. 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其中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保证在采购周期内可以持续供货，原则上不允许缺货。

四、交付及合同履行期限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安装并调试完成。（原则上在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计划后 48 小时内送达。属急救及加急供货的应在 4 小时内送达。）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售后服务期限：采购包 2：3 年。

五、验收

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品牌、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如经检查或检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将无条件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单。

六、售后要求

1、服务内容：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后按规定完成配送工作。

2、响应时间：中标人需提供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并且保证中标人有充足的库存满足招标人需求，如未满足招标人需求，招标人将追究中标人相关违约责任。

3、所供货物各品牌、规格、颜色、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由供应商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七、付款

付款方式：

进度款：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

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项目售后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甲方开票信息：宿迁市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311MB1W23852G。税务发票须以乙方公司名称开具。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或提供服务一天，按迟交货物价款的 2‰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数量、出厂日期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由此造成延迟交付的，按前款执行；乙方因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最终未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货物验收后，在免费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所供货物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等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在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期内，如乙方售后服务不能按承诺时效响应，响应迟延或不响应的，每次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5.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超期利息。

7.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 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8.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9.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0.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三、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宿迁市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

（六）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南京先普科技有限公司 。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四、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五、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六、付款

（一）付款方式：

进度款：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项目售后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二）甲方开票信息： 宿迁市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311MB1W23852G 。税务发票须以乙方公司名称开具。

十七、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

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九、其他说明

1.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业务外加工，一经发现立即予以解除合同。

2.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因素致使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按相关要求执行，且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迁市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宿豫区珠江路 1006 号农林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04 月 24 日

乙方：南京先普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19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25-84723330

2026 年 04 月 24 日